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名称）的新安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食堂伙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南市淮阴区金林精米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628.37万元，资产总额为324.1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面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喜洁康面粉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65.88万元，资产总额为189.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红金鱼油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6.64万元，资产总额为33.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肉类（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832.67万元，资产总额为146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水产类（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洛阳旺轩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6.77万元，资产总额为69.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蔬果类（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盈江县长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42.71万元，资产总额为56.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偃师市大口镇南窑村张留朴鸡蛋经销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6.19万元，资产总额为40.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调料干杂类（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醉香调味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06.88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副食类（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瀍河区豆香居豆制品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8.63万元，资产总额为3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高鲜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7 日

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